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趙毅雄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建議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之綜合文件，並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陳冠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